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的诉讼进展情况告知函，瑞晨投资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纠纷涉及的诉讼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判决，现将具体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1）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2）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26117193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颂斌

2. 诉讼判决结果

（1）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罚息人民币 11,075,606.86 元；

（2）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60,000 元；

(3) 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账户（账号：75000479）内资金余额在不超过上述第一至二项付款义务范围内予以抵扣；

(4) 如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履行前述第一至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其持有的 1,181,200 股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300221）及该等股票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等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第一至二项付款义务的部分归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8,974.5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103,974.57 元，由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3. 其他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不服判决拟提起上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

(1)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次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拍卖已中止。

(2) 2019年11月, 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 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 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 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 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211,799,169.4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年10月, 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 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 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 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 近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2)、(3)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32,961,664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 目前该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成功竞拍。

(4) 2019年12月, 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 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 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 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 并作一审裁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已撤回上诉。

(5) 2020年4月, 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 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 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6) 2020年10月,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3,904,833.82元,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本次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融资融券诉讼涉及的本金债务已清偿完毕，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660,403,820.62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进行债权申报
2020年2月，惠州荣联华橡塑有限公司诉苏州银禧科技诉应收账款。	50	否	败诉，已结案		
2019年6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欠款。	13,961.09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业绩补偿欠款。	20,031.76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20年3月，惠州荣联华橡塑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应收账款。	75.19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2020年5月，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材料差价。	49.2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2020年5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品质赔款。	406	否	2020年6月11日开庭，判决中	日丰冻结银禧科技406万元资金	
2020年8月，银禧工塑诉“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0	否	网上提交资料成功，上诉中。正在办理财产保全		
2020年8月，银禧科技诉“东莞市美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退税。	10	否	2020年12月16日开庭		
2020年7月，银禧科技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1	否	原定2020年8月17日开庭，后法院改期开庭，时间待定。	银禧冻结日丰221万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诉讼及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若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相关债权方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败诉,不排除相关债权方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